

原告 彭莉筑

被告 全泰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思慧

周方慰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2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0,877元、提撥1萬5,799元至退休金專戶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然未據繳納裁判。經核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共46萬0,877元及提撥1萬5,799元至退休金專戶等之訴訟價額為47萬6,676元【計算式：460,877元+15,799元=476,676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裁判費為1,726元【計算式：5,180元 $\times$ 1/3=1,726元】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726元【計算式：1,726元+3,000元=4,726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

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李盈菽